

原告 林兆啟

上列原告與被告高\*\*等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8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；逾期未補正或未繳費，將裁定駁回其訴：

- 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1378元【計算式：978地號面積10949.64m<sup>2</sup> × 113年度土地公告現值1900元/m<sup>2</sup> × 原告權利範圍866/12000 ÷ 150萬1378元】，故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5949元，請原告如期繳納。
- 二、提出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、異動索引（地號含共有人全部、含他項權利部；以上資料均不可遮蔽）。
- 三、提出前項地號土地之全體共有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如上開土地共有人中有亡故者（謄本上註記：未辦理繼承登記，就是已亡故），亦應一併提出該被繼承人之除戶謄本正本、全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（宜載明出生別順序、出生或（及）死亡日期），及其全體繼承人之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；務必按前揭繼承系統表之順序排放）；暨提出向該管法院查詢其繼承人有無拋棄繼承資料。並列該全體繼承人為被告。
- 四、提出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00○號，其最新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、異動索引（建號含共有人全部、含他項權利部；以上資料均不可遮蔽）。
- 五、請原告依上開資料，重為查實核對當事人資料後，重新繕寫民事起訴狀，及按被告人數提供繕本（含證物；日後有相關書狀亦同）。
- 六、請查報、說明：
  - 1.土地現況（彩色近照；上有房屋或地上物等，應逐個提出現

01 況彩色照片，暨分別查報門牌號碼、樓層及構造，並將約略  
02 坐落位置圖示在另紙地籍圖影本上)。

03 2.出入道路名稱、位置圖示。

04 七、請就抵押權人洪\*\*、楊\*\* (註：調閱土地登記第一類謄  
05 本，應可知悉寄送地址) 為具狀訴訟告知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07 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  
10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若經合法抗  
11 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13 書記官 王宣雄